



五 | 洲 | 建 | 设
WUZHOU CONSTRUCTION

咨询项目名称：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梯维修项目

咨询项目类别：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Wuxi Wuzhou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 Lt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梯维修项目

咨询项目类别：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无锡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右梯维修

咨询项目类别：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 五洲造[2025]016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6号1101、1102、1103单元

邮 编： 214000

联系电话： 0510-82620701

咨询作业期： 2026年4月8日 至 2026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潘鑫

技术负责人 徐立中



项目负责人 黄燕 执业资格： 造价师 从事专业： 土建

专业咨询员 虞海鹰 执业资格： 造价师 从事专业： 安装



专业咨询员 虞海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咨询报告书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咨询报告书正本	虞海鹰	2	原件
2	工程结算审定单	虞海鹰	1	原件
3	结算审核书	虞海鹰	1	原件
4	施工合同		10	复印件
5	工程决算书及报价单		2	复印件
6	竣工验收单		1	复印件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造[2026]016 号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梯维修结算的审核报告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于 202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对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梯维修（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现场查勘复核、计算、取证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梯维修；
- 2、工程地址：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 3、委托单位：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4、施工单位：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 5、质量等级：经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无奖惩措施。

二、审核范围：

委托范围内安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三、审核依据：

- 1、《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及其相关费用定额；
- 2、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定》、《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基本程序》；
- 3、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
- 4、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书及报价单；
- 5、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单；

四、审核程序和方法

熟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送审资料；与建设单位沟通联系，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对施工项目的现场进行勘察；计算并核对工程量；



初步定案：内部三级质量复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合同价为 21460 元，送审金额为 21460 元，审定金额为 20260 元，核减金额为 1200 元，核减率为 5.59%。

有关本工程结算审核增减内容和金额均已与委托单位及施工单位具体核对，并由委托单位代表和施工单位代表签字认可（详见附件）。

六、核减原因：

1、价格及人工费偏高。

七、审核其他情况说明：

1、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无甲供材，无甲供水电费。

2、工程量已由委托单位相关人员核对。

八、附件：

1、工程审定单

2、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主题词：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梯维修 工程结算 审核

抄送：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共印 4 份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建设单位：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咨询企业：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造价工程师：虞海鹰



项目负责人：黄燕



编制时间：2026年4月15日



工程结算审定单

建设单位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专业	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右梯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减率 (%)
1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右梯	21460.00	21460.00	20260.00		1200.00	5.59%
2							
3							
4							
5							
合 计		21460.00	21460.00	20260.00		1200.0	5.59%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贰万零贰佰陆拾圆整					
备注							
建设单位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万科信成花园三区18单元右梯维修工程结算审核对比表

工程名称：万科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右梯维修工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结算报审金额					结算审定金额					配件调整金额	人工费调整金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配件合价	人工费	单位	数量	单价	配件合价	人工费		
1	18单元单元右梯	钢丝绳 10MM	m	970	13	12610	4500	m	970	13	12610.0	4300.0	0	-200
2		曳引轮	个	1	1850	1850	2500	个	1	1850	1850.0	1500.0	0.00	-1000
		小计				14460	7000				14460.0	5800.0	0.00	-1200
		合计				21460					20260.0			-1200.00





电梯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单位名称：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万科魅力之城一区A5商业街80-2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卓越路19号（集群注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5884428109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CQKFE87D
承办人：郑威	承办人：潘爱华
电话：0510-85067171	电话：023-889105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开户名：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名：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账号：476760063566	账号：123916125310201
付款银行（如与开户行一致，则无需填写）：	/
付款户名（如与开户行一致，则无需填写）：	/
付款账号（如与开户行一致，则无需填写）：	/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无锡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右梯钢丝绳、曳引轮更换）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品牌、型号、规格：

电梯品牌	电梯编号	维修工程内容	维修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日立	16G029234	曳引轮	1850	1	1850
日立	16G029234	钢丝绳 10mm 钢丝绳 186.5*6	13	970	12610



日立	16G029234	更换钢丝绳人工	50	90	4500
日立	16G029234	更换曳引轮人工	50	50	2500
总计					21460
总价（不含税）		CNY 19688.07 元			
税费（税率： 9 %）		CNY 1771.93 元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 元整（CNY 21460 元整）					
备注：维修单价已包含材料费、设计费、人工费、运输费。					

二、技术资料

2.1 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维修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GB 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 1 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最新技术标准，因需要贯彻执行最新技术标准而引起的技术、交货期、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技术资料

2.2.1 维修电梯的物料按附件二《电梯维修技术参数及工程物料清单》，甲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2 若该维修工程项目包括机房和井道土建维修：

2.2.2.1 本合同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原电梯参数等），甲方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盖章确认后交给乙方，该技术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

2.2.2.2 本合同附件的技术资料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包装及供货期

3.1 包装由乙方负责，按适合铁路、公路的条件设计。

3.2 乙方送货，送达地点：无锡市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

3.3 合同签订后，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甲方通知乙方具备进场条件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完工，不含政府部门验收。

3.4 本合同 3.3 全部条件若不齐备，相应工期顺延。

3.5 分批支付分批发货。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4.1 付款方式

4.1.1 甲方申请维修基金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支票；现金；其他 / 】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由项目先行垫付，最终以维修基金审计金额为准，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业务期间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通知乙方的合同经办人。

4.1.2 若付款前甲方要求先开具发票，实际付款金额以付款凭据为准。甲方未经双方确认的委托付款、现金支付或甲方提供的付款凭证与银行付款凭证信息不一致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交货期迟延由甲方负责。

4.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能证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甲方应保留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或乙方开具的原始材料。

4.2 付款期限

4.2.1 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 CNY 21460 元；

4.2.2 每台电梯取得质量检测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该台电梯的维修工程余款 CNY / 元支付给乙方；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已完工电梯未能通过和不能检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完工通知书后，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余款。

4.2.3 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支付。

4.2.4 甲方付清所有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4.2.5 甲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表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如甲方是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数电发票，但甲方应需先提供以下数电发票的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5884428109

地址：无锡市万科魅力之城一区A5商业街80-2

电话：0510-85067171

开户行：中国银行

账号：476760063566

邮箱：

发票类型：【数电专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无偿提供安全的施工用电（有电器保护安全接地装置）。

5.1.2 无偿提供至少一间房间，以保管电梯配件、工具 无偿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5.1.3 配合办理动火手续。

5.1.4 甲方应对施工工地治安工作有效控制，确保乙方开展正常施工工作。

5.1.5 甲方办理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维修告知 手续及报检手续。

5.1.6 协助乙方办理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报装和验收手续。

5.1.6 电梯维修移交后，负责电梯的保管等责任。



5.2 乙方责任:

- 5.2.1 负责把本工程的材料、配件运到现场。
- 5.2.2 负责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
- 5.2.3 自备维修工程的所需工具、器械、劳保用品。
- 5.2.4 协助甲方办理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维修告知手续及报检手续。
- 5.2.5 负责该维修工程的电梯施工、调试工作。
- 5.2.6 负责办理及移交电梯随机资料及相关竣工资料。
- 5.2.7 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文明施工。

六、检验

6.1 双方可对现场的货物进行检验及清点,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如清点前包装箱已经损坏,需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后再开箱清点。

6.2 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施工,不视为迟延履行。

6.3 维修物料到达现场后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保修

7.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维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电梯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家用电梯自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厂家相应的规范进行调试、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报告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产品出厂之日起十八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限内,电梯维修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

7.2 在保修期间,由于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8.2 乙方逾期完工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部分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可继续履行合同。

8.3 乙方不能交货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逾期付款超过6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处置电梯设备。

8.4 甲方未按合同条款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30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电梯每台每月1500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8.5 甲方未按照第4.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90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



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90天卖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3000元。

8.6 甲方声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运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产品,除非事先已向乙方进行报备并获得了书面许可。

九、其他约定事项

9.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建筑图纸、土建参数、原电梯参数等)设计及生产,如有设计以外的增补,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引起的问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合同签订后至电梯维修竣工前,乙方必须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9.3 本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5天内,甲方须确认验收。若超过验收时间,甲方未验收,默认为施工符合验收要求。

9.4 补充: /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10.1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时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履行时应一并满足合同正文和以下附件的所有要求。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电梯维修技术参数及工程物料清单》

附件3:《报价单》

甲方(盖章):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乙方(盖章):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之朱
印慧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之魏
印旭



阳光合作协议

（2024 年—仅用于收款、居间类）

甲方：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注：合作方）

乙方：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注：万物云方）

因甲乙双方存在商业合作关系，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应保证甲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接受乙方的廉正风险提示和宣讲，传达到涉及合同的甲方人员，并遵照执行。
- 甲方承诺并保证，与乙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乙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乙方或万科集团（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或万物云（即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以下统称“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 甲方应确保甲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 严禁商业贿赂：**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 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甲方在与乙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主动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职员工或其近亲属属于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甲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离职员工或其近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甲方协议披露义务）或控制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甲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的情况（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③ 甲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严禁串标围标:** 在乙方业务范围内, 甲方及甲方人员应拒绝乙方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 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串谋其他单位, 在乙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5) **严禁资金往来:** 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乙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资金借贷、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6) **严禁弄虚作假:** 甲方及甲方人员在合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和欺诈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4. 甲方在与乙方开展合作前, 有责任向乙方披露甲方实际控制人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通讯地址。
5. 甲方有责任接受乙方对甲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乙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 甲方有责任就乙方人员或乙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 甲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 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乙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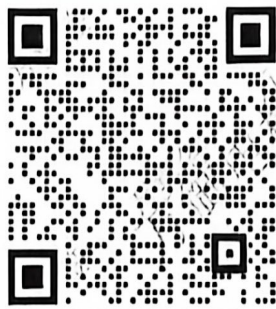
举报受理部门: 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中心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大厦万物云稽核中心

万物云举报邮箱: 22198798@vanke.com

万科阳光网: <http://5198.vanke.com>

“廉正举报”企业微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介绍乙方或万科集团（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或万物云（即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并进行廉正风险提示和宣讲。
2. 乙方严禁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员工、乙方的关联公司员工，下同）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商业贿赂**：乙方人员收受或向甲方及甲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甲方及甲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2) **行贿及其他**：乙方人员要求甲方或甲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 (3) **利益冲突**：乙方人员未经乙方批准，以本人或其近亲属名义于甲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投资、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乙方禁止引入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乙方或万物云的合作方；
 - (4) **串标围标**：乙方人员授意甲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 (5) **资金往来**：乙方人员或其近亲属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含关联单位）或甲方人员借贷资金、协助过账、现金兑换、代付费用、代购物品、代发工资等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6) **弄虚作假**：乙方人员授意或配合甲方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考核工时造假、业绩数据造假、满意度造假、私单交易、资质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3. 若乙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有权进行查处，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但这不构成乙方违约）。
4. 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乙方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反馈甲方，并可依据乙方或乙方所在万科集团/万物云举报奖励政策给予甲方适当奖励。

三、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乙方核实属实，或者司法机关判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承诺向乙方支付双方实际合作违约项目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乙方有权以甲方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乙方遭受的损失和甲方应承担的惩罚



性违约金。

2. 如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甲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双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采取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甲方及其人员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甲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企业反舞弊联盟内进行信息公示。

四、 其他

1. 本协议约定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与前提条件，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双方正式合作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名）：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乙方：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之魏
印旭

2024年12月09日



附件:

《电梯维修技术参数及工程物料清单》

一、电梯维修技术参数			
序号	维修项目	原技术参数	维修后技术参数
1	18单元右电梯钢丝绳	10MM	10MM
2	曳引轮	5槽	5槽
其他技术参数		按原电梯	
二、工程物料清单(工程物料清单表格可按实际需要修改或者增加相应价格列)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钢丝绳194米X5根	970	米
2	曳引轮	1	只



信成花园三期18单元右电梯维修汇总决算书

维修单位：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序号	单元号/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	9%增值税	税后合计价	备注
1	18单元右更换钢丝绳、曳引轮	19688	1772	21460	
	合计	19688	1772	21460	



电梯维修报价单

项目名称：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一、 报价内容

应项目邀请，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18 单元右电梯钢丝绳红粉严重，为了满足业主日常安全乘梯需求，我司拟对下列电梯钢丝绳进行报价：

二、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	内容	品牌	单价（9%税）	数量（米）	总计（含 9%税）
1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曳引轮	/	1850	1 件	1850
2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国产 10MM 钢丝绳 194*5	高盛	13	970	12610
3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更换钢丝绳人工	/	50	90 工时	4500
4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更换曳引轮人工	/	50	50 工时	2500
合计						21460

以上如有任何疑问及需要，请随时联系我方 潘爱华 联系电话：15949239007

顺祝

商祺！

报价单位（签章）：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确认单位（签章）：信成花园三期物业服务中心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竣工验收单

物业管理区域 (小区) 名称	无锡信成花园三期		
受益范围 (涉及的单元、幢或整个区域)	18 单元		
维修内容	18 单元右电梯钢丝绳、曳引轮更换		
施工单位	万御电梯（重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贰万壹仟肆佰陆拾元（小写：¥21460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小组应明确具体维修范围内的维修内容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业主委员会（相关 业主）： (公章或相关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跟踪审 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受益范围户室号	业主签名	手机号码	验收意见 (同意/不同意)
18-222	宋海斌	15961866689	同意
18-1003	李颖	18262270703	同意
18-704	刘敏	13255105562	同意
18-2203	曾铸	13771099715	同意

